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0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现将《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2019年、2020年财务报表连续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年审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准确性。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84,387,721.23元，账面价值59,457,598.17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31.82%。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具体如下：

（1）2019年处置5家子公司、参股公司形成应收股权转让余款

被投资公司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万元)	交易对方	处置价格 (万元)	投资损失 (万元)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万元)
仁心文化	2015	51	云南昶康 商贸	1(元)	51	314
甘肃元泉	2016	1,170		689	481	
三亚老来寿	2016	2,000		394	1,606	
武汉益百岁	2016	2,475	武汉仁美 文化	669	1,806	521
中盈泰通	2019	4,820	贾伟光	3,480	1,340	2,780

（2）购房纠纷形成应收购房款余款

你公司于2018年与济南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购买协议，2019年7月，因就房产过户等事宜产生纠纷，你公司决定解除协议并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济南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归还购房款2,137万元及相关费用，该事项形成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1,997.26万元。

(3) 向贾伟光转借款项 400 万元及利息

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济南合信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月利率 6%，后你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借与贾伟光，截至报告期末形成应收贾伟光借款本金及利息 498.63 万元。

请你公司：

(1) 针对应收股权投资款，按被投资公司逐一说明投资目的、投资前履行的评估程序，投资后资产的经营状况，集中处置且均为亏损处置的原因，定价依据和合理性，承接上述公司的交易对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产处置协议中关于资产交割及款项支付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回复：北京仁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仁心公司”）是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投资设立，公司持股 51%，公司投资设立北京仁心公司为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而出资设立，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总经理决定的投资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对外投资公告（2015-055），北京仁心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15,736.63 元、-750,348.42 元、94,135.43 元、-822,428.27 元，因北京仁心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不能实现公司战略规划要求，短时间内难以转亏为盈，为保护股东权益，决定将北京仁心公司转让，2019 年 4 月，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9】第 QDV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仁心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94,215.81 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北京仁心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与云南昶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昶康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昶康公司应于老来寿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七日内支付转让款 1 元。云南昶康公司已完成付款义务。

甘肃元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甘肃元泉公司”）是公司原经销商，公司为了拓展甘肃市场，于 2016 年 2 月以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了甘肃元泉公司，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相关议案。甘肃元泉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2,504.14 元、2,618,182.58 元、-395,373.35 元，受 2018 年权健事件以及“百日行动”的影响，部分市场采取一刀切的做法，造成大部分门店停业整顿，导致整个保健品

行业经营停滞，导致甘肃元泉公司 2018 年经营亏损，公司为及时止损，保护股东权益，决定将甘肃元泉公司转让，依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9】第 QDV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甘肃元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922,132.29 元，根据与对手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甘肃元泉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89.00 万元。公司与云南昶康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 转让程序约定“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对甲方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核算，本次股权转让需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2、乙方负责办理股权及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积极协助，变更费用按财务相关规定列入公司经营成本。3、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领取新营业执照后，甲方向乙方移交相关证照、印章等公司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 价款的支付约定“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开始对公司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核算，并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转让总价款 689 万元。”

三亚老来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三亚老来寿公司”）是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投资设立，公司持股 100%，公司设立三亚老来寿公司系为了拓展三亚市场、提升公司品牌运营和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设立三亚老来寿公司的议案，详见对外投资公告（2016-085），三亚老来寿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862.90、-3,211,098.90、-12,562,832.19 元，三亚老来寿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为了保护股东的利益，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决定将三亚老来寿公司转让，依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9】第 QDV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三亚老来寿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896,206.01 元，根据公司与云南昶康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三亚老来寿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94.00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 转让程序约定“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对甲方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核算，本次股权转让需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2、乙方负责办理股权及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积极协助，变更费用按财务相关规定列入公司经营成本。3、工商

变更登记完成并领取新营业执照后，甲方向乙方移交相关证照、印章等公司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 价款的支付约定“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开始对公司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核算，并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转让总价款 394 万元。”

处置上述三家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均为云南昶康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在本公司任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上述公司的股份，亦未在该公司任职。截止目前，云南昶康公司共计尚欠股权转让款 313.53 万元。

武汉益百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益百岁公司”）是公司为了拓展武汉市场，提供公司竞争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而收购，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武汉益百岁的议案，详见收购资产的公告（2016-049），武汉益百岁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9,110.45、-73,429.44、-1,365,379.68 元，武汉益百岁公司持续亏损，受 2018 年权健事件以及“百日行动”的影响，公司综合考虑为了保护股东的利益，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决定将武汉益百岁公司转让，依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9】第 QDV164 号资产评估报告，武汉益百岁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687,330.72 元，根据与对手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武汉益百岁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69.00 万元。交易对方武汉仁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仁美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武汉仁美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在本公司任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上述公司的股份，亦未在上述公司任职。《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 转让程序约定“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对甲方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核算，本次股权转让需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2、乙方负责办理股权及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积极协助，变更费用按财务相关规定列入公司经营成本。3、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领取新营业执照后，甲方向乙方移交相关证照、印章等公司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 价款的支付约定“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开始对公司资

产、债权债务进行核算，并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转让总价款669万元。”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武汉仁美公司尚欠520.66万元股权转让款。

北京中盈泰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盈泰通公司”）是公司为了有效利用公司的闲置资金获取较高的收益，通过参股，即实现公司资金收益与增值，同时通过后期规划中盈泰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等，吸引健康与养老产业及其他项目产业资本，从而一方面反过来为公司主业发展投资资本与运营支持，另一方面通过项目投资介入培育其他产业项目。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详见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2019-031），新设立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我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山东乾元坤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自然人齐天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公司与山东乾元坤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齐天投资三方签订协议时是成立一家新的投资公司，同时为了整合资源的需要确定的注册地是在北京，因北京对投资管理公司注册管控严格，后变更为直接收购一家没有运营、没有债务等已经注册的投资管理公司——北京中盈泰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为了实现资本的溢价增值，经研究决定投资某具有独角兽性质，且在特定领域具有垄断性质的新三板公司股份，股份转让协议价格7.02元/股（作价依据：2019年4月1日协议前20日平均收盘价格为7.759元，四舍五入取整按7.8元的9折，即 $7.8 \times 0.9 = 7.02$ 元/股），但从2019年9月份开始，其股价极速下跌，最低价格3.58元/股，亏损严重，为了尽快止损，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签订协议将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山东佳康电子，2019年10月10日当日收盘价格为3.73元，经过与对方反复协商，最终商定价格以4.40元/股进行估值，此笔交易按公司占有的比例亏损约37%，因预期投资收益不达预期，公司为了及时止损，多方面采取措施收回投资，为了控制风险和损失，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股权的实际出资额4820万元为基础按股票余值进行对外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交易对方贾伟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中盈泰通30%的股权以348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贾伟光，协议约定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后，贾伟光向公司支付股

权转让款 3480 万元。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截止目前，贾伟光尚欠 2750 万转让款。

(2) 针对应收购房款，说明购买房屋的计划用途，双方关于房屋过户及款项支付具体约定，公司目前是否实际占有该房屋，是否存在提前支付款项的情形；交易双方产生纠纷的具体过程、与交易对方济南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针对尚未收回的款项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与济南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脉恒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之日公司向脉恒公司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5%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337.3514 万元，剩余的 45% 购房款，即人民币 1094.1966 万元，公司于本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支付完成。现因甲方（脉恒公司）没有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证，甲、乙双方同意，于甲方（脉恒公司）取得该房屋所有权证后的 7 日内，甲方（脉恒公司）应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变更登记，将房屋所有权过户至乙方（老来寿公司）名下，过户过程中双方办理变更所发生的税费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费用。目前该房屋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公司不存在提前支付购房款的情形。

该房屋存在按揭贷款，公司在向脉恒公司支付购房款后，脉恒公司并未去偿还银行按揭贷款，后公司与脉恒公司签订解除合同，合同约定脉恒公司应退还购房款及利息共计 2327.00 万元，截止目前，脉恒公司尚欠 1,997.26 万元。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脉恒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在本公司任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脉恒公司的股份，亦未在上述公司任职。公司已经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中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要求脉恒公司应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向公司退还购房款及利息 2137 万元，公司仍在对脉恒房产进行冻结，该房产价值尚不能足额偿还以上欠款，公司一直在搜集脉恒公司财产线索，公司将最大限度收回款项，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3) 针对与贾伟光的交易，说明收购中盈泰通当年即大额亏损处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尚未收回大部分股权投资款的情形下，对外拆借资金转借贾伟光的合

理性，贾伟光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监高是否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贾伟光的信用状况及后续还款安排；

回复：

公司为了实现资本的溢价增值，经研究决定投资某具有独角兽性质，且在特定领域具有垄断性质的新三板公司股份，股份转让协议价格 7.02 元/股（作价依据：2019 年 4 月 1 日协议前 20 日平均收盘价格为 7.759 元，四舍五入取整按 7.8 元的 9 折，即 $7.8 \times 0.9 = 7.02$ 元/股），但从 2019 年 9 月份开始，其股价极速下跌，最低价格 3.58 元/股，亏损严重，为了尽快止损，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订协议将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贾伟光，2019 年 10 月 10 日当日收盘价格为 3.73 元，经过与对方反复协商，最终商定价格以 4.40 元/股进行估值，此笔交易按公司占有的比例亏损约 37%。公司之所以将向济南合信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 400 万元转借贾伟光，一是公司考虑借款成本太高，二是因为贾伟光也为公司向济南合信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此次借款提供了担保，综合考虑风险性所以与贾伟光签订转借合同，约定与借款相关的权利义务均由贾伟光承继，公司不再承担相关义务。贾伟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密切关系。该借款目前由贾伟光直接向合信资本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一直催促贾伟光尽快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如后期发生公司代为偿还的情况，公司将考虑通过诉讼手段维护公司利益。

(4)详细说明形成上述其他应收款的交易或事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等行为转移资金、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应收款项长期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后续的催收安排。

回复：

上述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及事项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考虑，处置部分亏损子公司，及时止损，快速收拢资金。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等行为转移资金、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处置子公司事宜，公司已经提起诉讼，目前已经收到法院判决书，公司正与对方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公司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公司处置应收贾伟光股权转让款事宜，公司已经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中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要求贾伟光应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 2780 万元股权转让款，至今尚未支

付。贾伟光是山东中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中磁视讯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中润全和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合作协议（2020-045），拟将有利于中磁公司的经营，从而增加贾伟光的偿还债务的能力，也加大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公司正在全力跟踪及推进。

2、关于存货

你公司年报显示存货期末余额 10,570,629.59 元，较上期末余额增加 3,679,859.73 元，增幅 53.40%，年报披露主要原因是你公司对市场 2021 年第一季度进行了市场调研，经销商报的产品数量大，为了确保不断货，2020 年年末留存货物比较多；另外，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恒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增加经销商 15 家左右，由于对市场把控不够精准，导致了存货积压。根据报表附注，你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0,198.28 元，较期初无变动。

请你公司：

(1)结合采购及备货相关内部制度,说明本期市场调研不够充分、存货积压等情况出现的具体原因,采购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2)结合期末存货核算的具体内容、库龄、期后结存情况,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司存货期末余额 10,570,629.59 元，较上期末余额增加 3,679,859.73 元，增幅 53.40%；其中，昆明恒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期末库存 730 万，比期初库存多出 531 万。

我司对采购和备货有着严格的内控制度，具体为：1、合格供应商（服务商）制度：采购部门根据需求部门的《请购单》，负责提供三家以上供应商或服务商，由需求部门或质检部门负责选定合格供应商或服务商，采购和财务部门负责谈判合同金额、付款等事宜，其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原则上由财务部、采购部门负责人共同成立项目小组进行谈判，特殊情况报更高一级领导审批。（注：当需求部门自行采购时，须按流程与手续办理，即同时承担采购与需求部门角色）。2、签订采购或服务合同：采购部门负责签订合同，合同条款由法务（负责权利义务等法律条款）和财务（主要负责审核合同金额、付款条件等）分别审核。3、验收入库：（1）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物

品由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合同、发票、实物进行验收入库并开具入库单（一式三联，财务、采购、资管各一联），采购和资产管理部门签字确认。（2）采购物品除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外的部门自用物品，如宣传资料、请柬、会务用品等由需求部门直接办理入库（一式三联，财务、采购、使用部门各一联），一次性记入需求部门费用，但对于非一次性消耗完的物资应自行建立备查账，以便稽核；（3）接受的服务与劳务：需求部门应当按合同约定，对项目进展情况出具确认单；在项目结束后，必须出具完整的《项目确认单》（一式三联，财务、采购、使用部门各一联），以便相关部门进行付款审核、合同核销等工作。（4）非自用的物料，必须由仓管或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办理入库手续，在出库时办理出库单，并将出库单（或明细表）报于财务部以便按使用部门记入费用。

我司物资采购是严格遵循了上述制度进行的，我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恒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2020年10-11月份增加了经销商15家左右，由于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经销商资金流相对紧张未在年底前对我司付款，我司也未对其发货，故形成了期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从2021年1月开始经销商已陆续开始付款，我司也随之发货，截止2021年3月31日，我司库存已经减少到304万，预计2021年6月底，公司库存会控制在150万以内；根据市场历年的销售情况，2020年年末的库存在2021年8月以前可以全部销售出去，不会造成积压浪费。

故我司采购等相关内部控制是合理、有效的。

公司在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为：

（1）、2020年年末库存的产品批号都是2020年7月以后生产的，多数为集团公司生产的产品，保质期2年，期末存货账龄都在1年以内；

（2）、集团原来每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依据是库存产品中存有临期过期的产品，报告年的期末存货没有临期过期产品；

（3）、我司商品销售市场前景良好，没有证据表明将会出现存货跌价等迹象；

（4）、期末我司存货成本均未低于可变现净值，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 2020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7,930,535.03 元,降幅 75.81%,年
报披露主要原因为:第一,研发人员减少,造成薪酬费用减少 1,086,929.21
元;第二,上年委托外部机构开发新产品葆青宝软胶囊、舜泰软胶囊等实验费
用,本期未开发新产品,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减少 7,080,519.05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各研发项目的进展,以前年度大额研发投入是否已产生效益,
后续的研究开发计划;

回复:

葆青宝软胶囊、舜泰软胶囊目前均完成功能性实验、稳定性实验、安全性
实验,已经提交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评,目前正在审评中。如果审
评通过,取得批件后,公司将进行生产许可认证,考虑投入生产。目前公司暂
无研究开发新产品的计划,公司后续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行业政策、经营成
本等因素,制定新的研究开发计划。

(2)结合目前产品构成、产品开发计划说明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大幅减
少对新产品开发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回复:

公司目前拥有抗氧化、缓解体力疲劳、增强免疫力、辅助改善胃粘膜、辅
助降血脂、增加骨密度、改善睡眠等功能的保健食品,委托开发的产品目前已
处于审评阶段。目前公司拥有多款产品经北京中国科学院老专家技术中心、中
国保健协会近 20 名国内外专家联合论证,拥有自主所有权的 GMP 生产厂房,能
够实现自主生产,研究开发费用减少不会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和经营情况产生影
响。

济南老来寿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王四八